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2〕63号

签发人：程晓龙

大团镇关于 2021 年度减量化工作 补拨启动资金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在本镇集中建设区外实施一批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项目。

2021 年我镇共完成 12 个项目的立项工作，立项总面积为 13.9531 公顷（折合 209.2965 亩），预计新增耕地 13.9266 公顷（折合 208.899 亩），预计总投资为 27613.2815 万元。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我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根据新区减量化工作专项资金文件精神，按 80 万/亩标准计算，启动资金总计 16711.92 万元。因前期我镇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团镇减量化工作计划及预拨启动资金的批复》已向贵局申请拨付启动资金 3088.92 万元，故尚应再向我镇补拨启动资金合计 13623 万元。现向贵局申请减量化工作补拨启动资金，以缓解

我镇资金压力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：1. 大团镇 2021 年减量化实施地块信息汇总表

2. 大团镇 2021 年减量化实施地块 CAD 图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大团镇2021年减量化实施地块信息汇总表

序号	镇别	项目编号	立项文号	现状地类	地块面积 (公顷)	地块四至	土地权 属	企业 数量	企业从事 行业	预计建设 用地减量 面积 (公顷)	预计新增 耕地面积 (公顷)	立项时间	备注
1	大团	202115403391543	沪浦耕立(2021)238号	工业用地	0.1964	北至界沟河、东至农田、南至宅村、西至英墩路	集体	1	排灌站	0.1964	0.1964	2021/9/30	
2	大团	202115403391544	沪浦耕立(2021)57号	农村宅基地	0.5974	北至23组小河、东至24组宅村、南至赵桥村界、西至宅村	集体	0		0.5974	0.5974	2021/4/1	
3	大团	202115403391680	沪浦耕立(2021)58号	农村宅基地	0.4215	北至邵村村界、东至大川公路、南至二灶港、西至宅村	集体	0		0.4145	0.4105	2021/4/1	
4	大团	202115403391816	沪浦耕立(2021)59号	农村宅基地	0.4074	北至二灶港、东至24组农田、南至A2高速、西至南芦公路	集体	0		0.4074	0.4074	2021/4/1	
5	大团	202115403391820	沪浦耕立(2021)60号	公共设施用地	1.1725	北至宅村、东至泖马河、南至宅村、西至G1501	集体	0	道路	1.1725	1.1588	2021/4/1	
6	大团	202101211001995	沪浦耕立(2021)608号	农村宅基地	0.3998	北至宅村河、东至龙树宅村、南至龙树宅村、西至南团公路	国有	1	仓储销售	0.3998	0.3998	2021/12/3	
7	大团	202101211002635	沪浦耕立(2021)609号	工业用地	1.1367	北至宅村、东至英墩路、南至英墩路、西至宅村	集体	1	生产加工	1.1362	1.1362	2021/12/3	
8	大团	202101211004069	沪浦耕立(2021)620号	工业用地	1.0823	北至团厅路、东至二灶港、南至一灶港、西至天主教堂	集体	1	生产加工	1.0823	1.0823	2021/12/3	
9	大团	202101211004076	沪浦耕立(2021)619号	工业用地	1.9072	北至上海标客贸易有限公司、东至南团公路、南至三墩砖瓦厂、西至宅村	集体	1	服装加工	1.9071	1.9071	2021/12/3	
10	大团	202101211004079	沪浦耕立(2021)621号	工业用地	3.6014	北至上海由贵服饰有限公司、东至南团公路、南至宅村河、西至宅村	集体	1	制造业	3.6012	3.6012	2021/12/3	
11	大团	202101211004080	沪浦耕立(2021)618号	工业用地	1.4419	北至海潮路、东至格立盛产业园、南至团芦港、西至宅村	集体	1	生产加工	1.4413	1.4413	2021/12/3	
12	大团	202101211003796	沪浦耕立(2021)607号	工业用地	1.5886	北至果林地、东至果林地、南至东大公路、西至川南奉公路	集体	1	仓储销售	1.5882	1.5882	2021/12/3	
合 计					13.9531			8		13.9443	13.9266		



